

证券代码：920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庄学敏先生、独立董事任涛先生、董事梅盈洁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庄学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事项	会议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同意

		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就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事宜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层开展充分沟通，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

质量等进行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内审部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的沟通，有效推进各项协调工作。针对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主动征求外部审计机构专业意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推动公司财务核算与内部控制管理持续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规范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取消监事会设置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有关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监管规则的专项培训，切实了解合规履职要求。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内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四、 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与执业经验，就公司审计及相关事项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审查监督职能。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取消监事会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平稳承接了《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责，有效保障公司治理机制连续稳定运行，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完善与规范运作。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监督作用，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